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 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新公开挂牌转让情况概述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挂牌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发电机组相关资产的议案》，同意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电中山公司”）将标的资产以评估值 63,726,928.75 元（人民币，下同，不含税，由买家承担相应增值税）作为挂牌价，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深圳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同意在本次公开挂牌转让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或最终未能成交的情况下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处置上述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处置方式和处置价格。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延期挂牌期间，征集到福建恒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景投资”）一个符合资格的意向受让方，根据深圳联交所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定恒景投资为标的资产受让方。2025 年 3 月 4 日，深南电中山公司与恒景投资签订了《实物资产交易合同》，转让价款为 63,726,928.75 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

告编号：2024-068、069、070、075，2025-002）。

二、重新公开挂牌转让进展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深南电中山公司已收到恒景投资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分期付款利息以及增值税，合计金额为 72,253,308.58 元。其中：转让价款 63,726,928.75 元（不含税），分期付款利息 241,879.09 元，增值税 8,284,500.74 元。

三、对公司影响

深南电中山公司发电机组设备及相关资产的成功挂牌转让及转让价款的收回，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并充实现金流，有利于保障深南电中山公司土地收储工作的顺利完成，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助力公司转型发展。

四、备查文件

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